

試析整飭兵備道對臨清發展的影響

——從幾則贈別的詩賦談起

謝忠志

一、臨別贈言

弘治六年（1493）三月，孝宗頒佈一條涉及九人的人事異動命令。將其中一位官員，從監察御史拔擢為按察司副使。來自都察院正七品的監察御史，被超遷為正四品的按察副使，在明史上並不常見。^①因而程敏政（1445-1499）、王鏊（1450-1524）、顧清（1460-1528）與顧潛（1461-1534）等人，紛紛送上詩賦表達升遷誌喜，程敏政以「河上薰風幕府開，承恩人羨得真才」，^②歌頌其出類拔萃、恰得其所；顧潛則稱其「文儒優緣飾，風義極敦崇。公輔資人望，賢勞簡帝衷」，^③讚美其為棟樑之才。儘管史書雖並明言他們的相識過程，但眾友人字裡行間，仍表明該人適得其所。

幾人之中，以王鏊學有識鑒，曾為閻老，名氣最大。王鏊與此人可能早於幾年前擔任監察御史時就已相識，交情較深，因而《震澤先生集》即收錄贈予二詩。二人熟識之因，或許均為耿直性格，因而王鏊稱其「玉立娟娟不受塵，崑山慣與竹傳神。冰霜高節知難並，捲贈烏臺鐵面人」，^④頗有惺惺相惜之感。^⑤知其將調整職務，以〈送陳瑞卿之臨清兵備〉表達不捨：「北來作鎮重才猷，齊魯權兼坐上游。官職朝廷猶耳目，地形中國是咽喉。褰帷尚記來時面，借箸應煩席上籌。春入四郊狐兔滅，月明還上庾公樓。」^⑥王鏊憶起友人當初任職的模樣，也期待日後能一同吟詠歡娛，言外之意，訴說不盡。此人即是陳璧（1437-1514）。

傳統社會由於傳遞訊息不易，朋友間多是透過書信訴說遠大志向或因頓遭遇等，而惺惺相惜，能有幸見面誠屬不易，一旦任官遷調或告老還鄉，總免不了藉由詩詞歌賦來表達離情依依。「每聽驪歌，不覺黯然魂銷，恨無晨風之翼也」這類的詞語，^⑦雖有些誇飾，但也訴說著好友間的不捨別離。從幾首贈送陳璧的詩賦裡，雖有智勇雙全、術德兼備等溢美之辭，但總有對當地地形地貌、風土物情等方面的說明與提點，如「清源雄劇地，南北當襟喉」^⑧「建牙臨巨鎮，義豸領元戎」等，顯見位於山東的臨清是南北水陸交通要衝，因而明成化以後在

^① 參見謝忠志，《明代兵備道制度：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練》（宜蘭：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頁52。

^② 明·程敏政，《篋墩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89，〈送陳瑞卿侍御陞山東憲副提督臨清兵備〉。

^③ 明·顧潛，《靜觀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8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十年桂雲堂刻玉峰雍里顧氏六世詩文集本影印），卷3，〈送陳瑞卿兵備還臨清〉。

^④ 明·王鏊，《震澤先生集》（《王鏊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卷2，〈題竹贈陳御史瑞卿〉，頁35。

^⑤ 王鏊個性正直無邪，其史例如明·焦竑，《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5，〈方正〉，頁159所記：「王文格與壽寧侯（張璠）有連，絕不與通，歲時問遣，輒斥去。或以為過，公曰：『昔萬循吉（萬安）攀附昭德（萬貴妃），吾嘗恥之，迺今自附壽寧耶？』」

^⑥ 明·王鏊，《震澤先生集》，卷3，〈送陳瑞卿之臨清兵備〉，頁35。

^⑦ 明·王禹聲，《鵲音白社》（《王文格公集》，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明萬曆間王氏三槐堂寫刊本），〈鵲音自序〉，頁1。

^⑧ 明·顧清，《東江家藏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9，〈送陳瑞卿還臨清為其子天澤賦〉。

此地設置兵備道，以控扼天下咽喉。陳璧為陞任山東臨清兵備副使時，年歲已邁入花甲之年，其晚暮對臨清的管理，實與臨清日後發展關係密切。因此本文藉由拼湊陳璧生平，了解他在弘治朝擔任兵備副使的實際作為，從另一視角思考臨清城市機能，彙整臨清在設置兵備道後的改變樣貌。

二、從監察御史到兵備副使

綜觀明代人物，陳璧在才學上並不出色，為官亦不算出眾，甚至名字也不獨特，明代史載至少有五個進士出身的「陳璧」，因而《明史》未見其傳，最簡要以及最早記錄其生平的是《明實錄》，^①《國朝獻徵錄》、《本朝分省人物考》與《南京太僕寺志》記載內容雖較《實錄》多，但三書記載內容幾無分別，《國朝獻徵錄》等二書的記載，恐怕均出自《南京太僕寺志》。《明實錄》和《南京太僕寺志》，成為認識陳璧最基本的兩個史源。至於其他的生平紀錄，雖散見於各地方志，但無多大出入。值得一提的是，儘管陳璧的記載十分缺乏，但較常見的訛誤，是將「璧」寫成「壁」，《實錄》罕見的在同一行抄寫錯誤，《（嘉靖）山東通志》則是直接寫成「陳壁」，造成日後過庭訓（1574-1628）纂集《本朝分省人物考》時，分別蒐錄陳璧、陳壁二人傳記而不自知。雖說二字音同、形似，辨識不清、謄寫有誤在所難免，但像《實錄》或《本朝分省人物考》等書這類的謬誤並不常見，也許跟陳璧非家喻戶曉的人物所致。

但摭拾方志或文集，卻發現陳璧事蹟班班可考：陳璧字瑞卿，號貞菴，為太原人，史料雖有「揚州高郵」人士的記錄，但實際狀況應是陳璧祖籍為揚州高郵，後「以武功官太原者，累世至君始業儒」。^②對照《實錄》書以「太原左衛」，陳璧當屬山西太原人士。陳璧於天順六年（1462）登鄉試，成化八年（1472），三十六歲時考取進士，憲宗授以嘉興知縣。知縣守令，人稱「父母」，意味百姓「望其生我、養我者也」。^③因而任內「性抗直，不折節權貴人。凡上司以事臨者，與辨析民情利病，侃侃不輒撓，終能以氣服人」。凡事以民為先，充分發揮父母官的角色，而陳璧剛直、不畏強權的一面，在此亦表露無遺。^④成化十七年（1481），則改知武邑縣。^⑤

成化十九年（1483），陳璧時年四十七歲，獲薦拔擢為江西道監察御史，^⑥是成為風憲官員的初試啼聲。監察御史「主察糾內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⑦非常人可勝任。成化二十三年（1487）陳璧曾因「糾劾不明」，而被憲宗命錦衣衛處以十杖。^⑧

陳璧為官恪盡職守，不畏強權。弘治元年（1488）閏正月，上書彈劾朱永（1433-1496）、李瑾（？-1489）與范瑾等三人，稱此「保國公朱永姦貪久著，襄城伯李瑾謀勇無聞，而付以大將之權。左都督范瑾屢戰屢北，失機壞事」，^⑨但孝宗甫改元，且三人為勳臣之後，而以「勉盡所職」裁決。此年，陳璧「代天子巡狩」，奉巡畿內，「所按藩服大臣、府州縣官諸考察」。

^① 正德九年，陳璧因病辭世，《實錄》以一百四十餘字記錄其生平，《實錄》甚至誤寫成「壁」字。可參見《明武宗實錄》，卷118，正德九年十一月壬申條，頁5a。

^② 明·吳寬，《家藏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2，〈賀監察御史陳君考最序〉。

^③ 明·呂坤，《實政錄》（《呂坤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1，〈知州知縣之職〉，頁923。

^④ 明·雷禮，《南京太僕寺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57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影印），卷15，〈列傳〉。

^⑤ 根據學者王德毅的《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家圖書館，1978），頁605：「十七年知武邑縣。」《實錄》僅書「改武邑」未書年份。

^⑥ 《明憲宗實錄》，卷243，成化十九年八月乙丑條，頁2a-b。

^⑦ 清·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73，〈職官志二·都察院〉，頁1768。

^⑧ 《明憲宗實錄》，卷231，成化二十三年六月甲午條，頁7b。

^⑨ 《明孝宗實錄》，卷10，弘治元年閏正月己卯條，頁10a-b。

因而陳璧著重「糾舉」職權，一旦有司官員濫用及不稱職者，均如實秉告。如三月的兵部會議上，陳璧奏以〈選將實兵事〉，認為兩京坐營、把總等官，保舉將材官共五百六十餘人，宜黜退者八十四人，請帶俸回復原職。孝宗則指示各官，雖已經過評議，但舉用時仍需會官推選，不得濫授。^①同年七月的奉例考察，陳璧則建請罷黜年老、疾病等各州判官共四十二人，孝宗從其所請。^②

弘治三年（1490），陳璧改巡按山東，同時掌理三法司事與各道章疏。陳璧任內益勵風裁，剛直有威，臺紀為之一振。任內實際情況，可從吳寬（1435-1504）〈賀監察御史陳君考最序〉的記述中略窺一斑：

憲節既至，一道肅然。自藩臬而下，咸相戒奉法，不敢怠忽。君乃獎循吏，除奸民，至于平冤扶弱，悉見奏疏。及歲滿，將代復建白六事：曰重守令以固國本，曰申律例以飭武臣，曰慎刑獄以全民命，曰禁刁訟以厚人倫，曰專委任以便稽考，曰散儲蓄以濟缺乏。凡數千言，所以裨益治道者甚切。上悉嘉納，令所司施行。士大夫皆曰：「陳君真識政體者，超遠而用之，可也。」聞者謂然。^③

吳寬稍長陳璧二歲，二人「相知寔深」，特以序文祝賀陳璧監察御史考最。監察御史與按察副使同屬憲司，此次巡按山東的經歷，不僅深化陳璧對齊魯地區的認知，也為日後任職兵備副使奠定一定基礎。

陳璧擔任監察御史過程中，頗得官民好評，因而在弘治六年三月，升用為按察司副使。^④但此次的量材超擢，使得王鏊等人爭相為陳璧獻上祝福。陳璧雖曾巡按山東，但臨清為「四方水陸」、「轉漕京師」的畢會之地，兵備道屬新設機構，成為臨清州的新主官，如何平靖地方與協調官民，成為陳璧上任的首要工作。

三、地處南北襟喉的臨清

弘治六年，陳璧就任臨清兵備副使，眼下所及的城市以及所接觸的居民，大概是怎麼樣子的？就風土民情來看，陸鉞（1439-1489）編纂的《（嘉靖）山東通志》裡提及早期的臨清，是個「送終過度，好氣任俠」的城市，^⑤顯示居民豪氣干雲、重視情感。但隨著漕運發展而興盛，弘治時期的臨清，應如傅夏器（1509-1594）所言：「南北之襟喉，天下之都會，言繁華者莫先焉。」^⑥說是人聲鼎沸、車水馬龍的大城市，絕非虛妄。

臨清舊稱清源，元朝時為臨清縣，屬東昌路濮州統轄。明朝洪武二年（1369）改東昌路為府，隸屬山東布政使司，臨清為屬縣。^⑦百姓生活純樸，縣城並無多大建設。但隨著成祖定都北京，需利用漕河將南糧北送，臨清就成為兩京物資重要的接駁、中繼站，地理位置日

^① 《實錄》等書雖記載陳璧曾以監察御史巡按山東，但並未載明實際紀年份。明·馬卿，《中丞馬先生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正德間四明李氏刊本），卷3，〈右副都御史貞菴陳公傳〉，頁13a。

^②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6，據明天啟間刊本影印），卷145〈兵部九·推舉將才〉，頁1777。

^③ 《明孝宗實錄》，卷10，弘治元年七月甲戌條，頁6a。

^④ 明·吳寬，卷42，〈賀監察御史陳君考最序〉。

^⑤ 《明孝宗實錄》，卷73，弘治六年三月癸巳條，頁6b。

^⑥ 明·陸鉞，《（嘉靖）山東通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51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刊本影印），卷7，〈風俗·東昌府〉。

^⑦ 明·傅夏器，《重刻叔祖錦泉先生文集》（《四庫未收書輯刊》第5輯第2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明萬曆刻本影印），卷2，〈曾子陶館典史序〉。

^⑧ 清·于睿明，《（康熙）臨清州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9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據清康熙十三年刻本影印），卷1，〈建置沿革〉。

趨重要。因此，在弘治二年（1489）從縣升格為州，這樣的「直隸州」，即是以兵備副使擔任主官。

明朝在臨清設置整飭兵備道主管州務，從遠因來看，與明建國以後，改採「以文馭武」的基本國策有關。主要鑑於武臣疏於文墨，自洪熙元年（1425），仁宗等皇帝開始選派文官前往各總兵處商榷機密、參贊軍務，^①開啟文人知兵的先河，逐漸建立以巡撫、兵備道官為主的「文臣軍事領導體制」，成為明朝自成化以後，弭亂平盜最仰賴的利器。

自成化以後，明朝開始在四川、陝西與山東等地漸次設置兵備道，其主要目的就是平亂與理民。若從近因來看，臨清兵備道的設置亦復如是。根據《（康熙）臨清州志》的記載，陳璧是開設兵備道以來第三位官員，前有潘瑄（1429-?）、閻仲宇（1441-1512）二人。《實錄》在成化十六年（1480）七月，記錄臨清兵備的建置原因：

陞監察御史潘瑄為山東按察司副使，分巡臨清等處。先是巡按御史張蕙言，臨清、濟寧、張秋等處軍民雜處，商賈紛集，姦偽日滋。乞照舊例，復設副使一員，整飭兵備兼理刑名。詔可。至是，以瑄為之。^②

這段史事說明鑑於臨清軍兵、商賈日多，紛爭層出不窮，而以分巡按察副使潘瑄掌理刑名和軍務，意味在原有的按察司「司法權」上兼理「軍權」。值得注意的是，文中「乞照舊例」，意指此非以分巡兼理兵備的首例，可能是依循其他地方的「慣例」而來。可惜的是，《實錄》等相關史料對此並未加以著墨，無法追本溯源予以考訂釐正，無法得知「舊例」究竟為何？需要另加說明的是，潘瑄此時應為臨時差遣的「分巡臨清，兼理整飭兵備」按察副使，實未具正式兵備官銜。

多數方志均指稱，臨清兵備道的正式建置時間應在成化二十年（1484）。其主要的理由，正如顧炎武（1613-1682）在《天下郡國利病書》的敘述：「成化甲辰（二十）始欽製關防，以副使潘瑄受簡命分署，問理刑名，操練人馬，協同撫按控制一方。」^③兵備道官因非祖制，需賜予敕書、鑄給關防，才算名正言順，從《（康熙）臨清州志》的記述與《天下郡國利病書》說法相近。^④「臨清兵備道」建立後，分署駐地為臨清州，領轄東昌府，臨清、高唐二州，統屬十六縣、五巡檢司與三衛。萬曆十一年（1583）七月，神宗裁併山東臨清、曹濮、沂州與濟寧四員兵備道，將其改為分巡，因而臨清兵備更為「分巡東昌道」，^⑤但此名少見於史載，多以臨清兵備稱。

明朝各地兵備道因地制宜，設置原因、賦予職務不盡相同。誠如上述，臨清兵備道官，自潘瑄蒞位以來，即被賦予審理詞訟、操練軍馬等職務。換言之，尤重於「整飭」二字，負責整飭法度與軍馬。設置兵備道初期，從潘瑄就職到陳璧到任約有十三年（1480-1493）時間，臨清是否有產生轉變？或可從閻仲宇相關記述中略知一二：自成化二十三年二月，閻仲宇由監察御史陞任臨清兵備副使，為官清介淡然，分毫不假於私，「獨持大體，風紀振揚，喜怒不形，儀度古雅。臨政必祈恩勝，軍民咸陰受其庇。」^⑥閻仲宇為官以百姓為優先考量。曾任禮部尚書的劉春（1460-1521）於墓表中表述其行誼：

^① 明·鄭曉，《今言》（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2，頁81。

^② 《明憲宗實錄》，卷205，成化十六年七月甲午條，頁4a。

^③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山東下〉。

^④ 《（嘉靖）山東通志》言「成化年間」；《（萬曆）兗州府志》以及《明代兵備道制度：以文馭武的國策與文人知兵的實錄》則記載「成化二十年」。

^⑤ 明·謝肇淛，《北河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7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5〈河臣紀〉：「欽差分巡東昌兵備河道副使一員，駐臨清州。」《明神宗實錄》，卷139，萬曆十一年七月己丑條，頁4b。

^⑥ 明·凌迪知，《萬姓統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5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67〈閻〉。

丁未（成化二十三年）擢山東按察司副使，兵備臨清。持法如御史加嚴，奸宄為之屏息，間有獲罪被重譴者亦心服，以包老稱之。有妖僧乘肩輿，率其徒，號為彌勒佛惑眾，公械繫，正之以法。居六年，為弘治壬子（五年）擢浙江按察使。去之日，□稚相泣，送者塞途。^①

閻仲宇秉持風憲官員本色，持法平恕無私，所在稱治，博得「閻老人」稱號，^②榮獲「包拯」（999-1062）美名。大體而言，弘治初年臨清境內尚稱平靜，為繼任的陳璧打造良善基礎以及樹立良好典範。

陳璧在程敏政等諸友人以詩賦的送別下，前往臨清赴任。李麟（1458-?）嘗言：「敕守臨清要害，陞今職，蓋異選也。……今之監司，能舉其職者，吾見其人矣。然專而不能威，惟山東為齊魯故區。」^③李麟提點陳璧，兵憲任重責實。陳璧就職後，先從「理民」著手，令行禁止，以法治為本，以弭盜為先。陳璧採取招募壯士的辦法，「人一騎與以甲冑、弓弩，凡城狐社鼠，竊發於風塵草莽間者，動徹勦絕」。^④程敏政曾對此法詳加記載：

又造公宇六十四楹，養壯士五十，配以名馬，授之甲冑、弓矢。日肄其間，而亭之曰「蓄銳」。浚鹵井得甘泉，而亭之曰「漱玉」。士馬沾足，旁可及家食者，殆會澤之徵也。^⑤

陳璧自行養兵加以操練，提供公舍為其安家，壯士成為直屬兵備道的義勇隊，是維護臨清治安與支援軍備勤務的重要力量。

另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是強化城牆的基礎建設。舊有的臨清城，位處汶河、衛河環流的中洲，於洪武二年遷徙至此。正統十四年（1449）兵部尚書于謙（1398-1457）原議修城，卻因飢荒而暫緩。隔年，景泰改元後，巡撫洪瑛開始動工，建造以磚砌為主的城垣。由於永樂以後，開始在會通河北方建置廣積倉，使得景泰時期建城，需遷就原有糧倉而調整，造成西北方倉基較為突出，致使城池形狀近似男子頭巾，而有「幞頭城」稱。縣城竣工後，在戍樓、成鋪與人馬佈防的均已完備，「守護倉廩」為臨清州城最重要的目的。「修葺城牆」本為兵備道官的基本職掌，因此陳璧上任後，除日常保養、修繕城池外，並於弘治八年（1495）時修築女牆與月城，以強化防禦工事。^⑥

臨清城內的空間安排，是以官署、廟宇、儒學與倉廩等四種建築群為主。北方為鎮定門，西方為廣積門，三倉位於西北隅，為兩門的夾角，緊鄰按察司分巡道、布政司分守道與都察院行臺等三官署，衛署、旗纛廟同樣設置在北面，文、武二官署隔學宮相望。預備倉位在三倉的對角，為東面威武、南面永清二門的夾角。相較北方，南方區域的建築較少。兵備道為新設機構，選址近於永清門。至於兵備道署，則在潘瑄於成化二十三年蒞位後修建。陳璧上任後，於弘治六年「鑿外坊之南為三橋」，^⑦修建城內通往河濱的橋樑，來促進臨清坊市的

^① 明·劉春，《東川劉文簡公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33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三年劉起宗刻本影印），卷19，〈明故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閻公墓表〉。

^② 明·焦竑，《國朝獻徵錄》（據明萬曆四十四年徐象樞曼山館刻本影印），卷38〈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閻仲宇傳〉，頁94。

^③ 明·李麟，《心齋稿》（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正德間四明李氏刊本），卷1，〈臨清按察司分守道樂軒八處詩序〉，頁1b。

^④ 明·莊昶，《定山集》（《叢書集成續編》第139冊，臺北：新文豐，1989，據金陵叢書本排印版影印），卷9，〈義塚記〉。

^⑤ 明·程敏政，《篋墩文集》，卷18，〈義塚記〉。

^⑥ 清·于睿明，《（康熙）臨清州志》，卷1，〈城池〉。

^⑦ 清·于睿明，《（康熙）臨清州志》，卷1，〈公署〉。

交通便利與城市發展。

臨清城與多數傳統中國的城池相同，是以政治為主要格局的城市結構。由於景泰建城時，中央、地方官員並未考量臨清的未來發展，未有長遠的擘劃，造成城內空間嚴重不足，無以應付大量湧入的軍民與商賈，因而多數民眾居住在城郊河區，並在運河四周開設店鋪與從事買賣。換言之，臨清實則形成兩大區塊：以官署、糧倉為主的州城行政區，以及以居住、買賣為主的河濱住商區。^①形成陳璧統治下的一大難題，直到嘉靖時期擴建新城才獲得解決。

因此，陳璧從管理「河濱住商區」的人員著手。由於於漕河的夫役人數眾多，龍蛇雜處，蟲弊叢出，陳璧「裁省冗濫」，加以管控人員，穩定市區安全。弘治十一年（1498）閏十一月，甚至發生壽王朱祐楮（1481-1545）王府承奉宋祥等人沿途科索，陳璧禁之不得，反為其所傷。宋祥等人又縱容屬下損壞軍民房屋，搶奪市肆貨物，引發臨清城民大規模罷市。陳璧上奏孝宗闡明罪行，並提出宋祥等人興販私鹽，建請加重罪責。孝宗檢查得實，同時查獲私鹽六萬三千餘引，下令革職解京，並送司禮監處治，事情才告一段落。^②

弘治十三年（1500）七月，陳璧陞為按察使；弘治十五年（1502）五月，則擢為南京太僕寺卿，^③正式結束約九年兵備臨清的任職。後於弘治十八年（1505）陞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但尋以病歸，後致仕，於正德九年（1514）辭世。

《實錄》贊曰：「性慤直，居官守法，無所屈撓。然剛愎少容，好使酒人。」^④雷禮（1505-1581）於《南京太僕寺志》提及陳璧：「性孝友，重行誼，待兄千戶某如父。」^⑤特別強調陳璧的「孝義」德行。總的來說，陳璧為人盡孝重義，為官講求廉潔、公平。擔任臨清兵備道官期間，秉持鐵面無私的操守治理州務，規畫必圖不朽，以民為先，「去五十年，民猶賴之」，^⑥可謂為兵備道官的重要典範。

四、結論

陳璧的生平事蹟，不被《實錄》詳加記載，也未被《明史》蒐羅其中。然而，透過幾則友人詩賦可以發現，陳璧個性良善，為人耿直，為官廉潔，因而被拔擢為按察副使，成為新成立的直隸州、新軍事機構的主官，掌理「天下都會、南北咽喉」的臨清事務，因此友人恭賀、提醒之餘，也深信陳璧才猷敏練，應能勝任此職。

弘治初期的臨清社會尚稱穩定，因此陳璧以安民為先。修葺城牆與供養壯士，都是用以保護生齒日繁的軍民，即使王府僚屬索賄，甚至強搶百姓財貨與毀壞房屋，亦未嘗妥協，因而蒞官九年，博得百姓美談。大體而言，此時期為明代兵備道的開展期，兵備道的數量並不算多，且多數因平亂而設，事畢即罷。臨清位於水陸交通要衝，是漕糧運輸的必經處，成為軍兵、商賈聚集的地方，朝廷為避免紛爭日滋，以整飭兵備道加以鎮戍，選派以「監察御史」為任官考量，即可知其用心。從陳璧來看，孝宗對選派官員，有二個細膩之處：一是選任風憲官員，二則熟稔山東事務，因而陳璧雀屏中選，目的在降低陌生環境、職務對臨清官民的衝擊。所以成化、弘治時期的臨清兵備道官，無須消極的「除暴平亂」，而以積極的「穩定社稷」為首要，這是臨清與他處兵備道最大不同處。晚明後，隨著兵備道的普設，臨清兵備

^① 陳信廷，《明清時期臨清城市經濟的發展》（臺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頁38-39。

^② 《明孝宗實錄》，卷144，弘治十一年閏十一月辛未條，頁2a-b；以及卷156，弘治十二年十一月己卯條，8a-b。

^③ 《明孝宗實錄》，卷164，弘治十三年七月條戊午條，頁3a；以及卷187，弘治十五年五月戊子條，頁2a-b。

^④ 《明武宗實錄》，卷118，正德九年十一月壬申條，頁5a。

^⑤ 明·雷禮，《南京太僕寺志》，卷15，〈列傳〉。

^⑥ 清·于睿明，《（康熙）臨清州志》，卷3，〈名宦〉。

道亦隨歲月、環境等因素而調整，需肩負治河、督糧等相關職掌，事權已與弘治年間不可同日而語。